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江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借款由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借款由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因此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